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6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兼反訴被告 泰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信學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兼反訴被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兼反訴原告虹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書狀應附繕本），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本訴部分新臺幣412,548元、反訴部分新臺幣46,050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本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要之程式。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首揭判決提起上訴，但其上訴狀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判決」未據聲明，應依前述規定補正之。又上訴人固未表明上訴聲明，但為免拖延，本院仍先以全部上訴為基礎，認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9,885,6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2,548元；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3,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050元，並指定期間命補繳之。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則

01 請補正上訴聲明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
02 之16規定計算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03 三、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
04 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蘇玉玫